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dministration Wing,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s Office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譯本)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2810 3838

傳真: 2804 6870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戴女士：

司法人員薪酬檢討

感謝你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的來信。

我們知悉，司法機構政務處會應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會)的要求，提交資料文件，以便委員會討論司法人員的人手情況。該份文件亦會論述委員提出就司法人員薪酬檢討設立需有關方面一致同意的機制的建議。關於這方面的建議，我們有以下的補充意見。

司法人員薪酬檢討機制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二零零八年五月批准，釐定司法人員薪酬的機制，有別於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具體

來說，司法人員的薪酬，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經考慮獨立的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司法人員薪常會)的建議後釐定。機制包括按年進行檢討及定期進行基準研究，以檢視司法人員的薪酬長遠而言是否與法律界收入的變動大致相若。

在作出建議時，司法人員薪常會會考慮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二零零八年五月通過的一籃子因素、司法獨立的原則和司法機構的立場。該一籃子因素包括法官與私人執業律師在職責、工作條件和工作量方面的比較；司法機構招聘和挽留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情況；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和退休福利；司法服務的特點；禁止離職後再在香港私人執業的規定；法官及司法人員所享有的福利和津貼；生活費用的調整幅度；香港的整體經濟狀況；政府的財政狀況；海外的薪酬安排；私營機構的薪酬水平及趨勢；及以公營機構薪酬作為參考。

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司法人員薪酬調整

就二零一一年的司法人員薪酬檢討而言，司法人員薪常會建議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司法人員增薪4.22%。司法人員薪常會提出這項建議前，已考慮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二零零八年五月通過的一籃子因素、司法獨立的原則，以及司法機構的立場。司法機構和司法人員薪常會均原則上同意在檢討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司法人員薪酬時，

要顧及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私營機構薪酬趨勢的累積效應，亦分別用了該組數據作有關計算。

司法機構要求的加薪幅度(4.23%)與司法人員薪常會建議的加薪幅度(4.22%)出現些微差距，是由於採用不同計算方法所產生的數字上的四捨五入所致，並不涉及原則上的問題，或就機制本身存在基本差異。此外，政府當局就司法人員薪常會的建議諮詢司法機構時，司法機構表示會留待政府當局決定司法人員的加薪幅度應為4.23%或4.22%。我們亦知悉，司法機構亦認為參考了二零一一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的經驗，日後採用司法人員薪常會的計算方法以處理類似情況並無困難。

出席五月二十八日的委員會會議

以下政府人員會出席五月二十八日的委員會會議，討論上述事宜：

李文成

助理行政署長

行政署長麥綺明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副本送：司法機構政務長